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運作, 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 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 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 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 第三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條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 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 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 第五條** 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 於《條例》規定的期限內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
- 第六條**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舉行由董事會決定。
- 第七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條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並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上述股東請求的變更, 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未按照《條例》規定的期限召開股東大會, 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 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和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請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 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 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 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 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

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如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公司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公司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股東大會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 第十一條**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第十二條** 召集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提呈的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公司的股東。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 第十三條** 儘管公司召集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本規則規定或《條例》要求的時間，但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集：
- (a)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所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任何其他情況，需要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多數」指合共佔所有該等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至少95%。
-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並發出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十五條** 除了選舉會議主席外，如未滿足法定出席人數，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出席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第十六條**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以同一方式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如有)須在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長，或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該董事長不願意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則在場的董事應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其願意擔任)。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由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推選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第十八條**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或無限期中押後

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舉行方式。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十九條**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決議，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會議主席可在上述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會議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c)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且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如果主席宣佈某一決議經舉手表決方式，已一致通過或多數通過或不通過，則該宣佈為最終及結論性決定，並且在公司會議記錄上的登記為該事實的最終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第二十條** 只有在大會主席的允許下，可在大會結束前或投票進行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銷投票表決要求。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紙或票)，表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按主席所指示或要求的形式，在主席所決定的時間(在作出投票要求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進行。未即時進行的投票無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指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作出的決議結果。
- 第二十一條**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非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a) 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減少股本；
- (c) 批准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
- (d)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現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二十三條** 應要求就選舉主席或是否延期舉行會議而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除須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之外，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該等投票表決前處理。
- 第二十四條** (a) 除本規則明確規定外，如果該股東正式登記，且其欠付及應付公司有關股份之款項已經繳付，則其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的除外)，或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有關會議上提出，否則任何人不得對會議任何投

票的有效性提出任何異議；凡在此等會議中，無論由本人或代表作出的未被禁止的表決，就該會議或表決的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c) 如果對表決出現爭議，主席應對此作出決定，而且該決定是最終及結論性決定。

- 第二十五條** 任何書面決議根據《條例》的規定，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則該決議與公司正式召集並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股東本人或由他人代表其簽署的有關書面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視為對書面決議的簽署。這類書面決議可包括多個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名的文件。
- 第二十六條** 以《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規則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前提，在股東大會上，每名(作為個人)親自出席或(作為公司)根據《條例》第606條規定的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一樣的方式投票，只要其在擬為投票而舉行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令董事會相信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擁有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二十八條**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論其親自出席還是委任代表出席，均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
- 第二十九條**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作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任何尚未成年的股東，可以通過其監護人或其監護人之一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任何特定決議表決中放棄表決權，或要求其表決贊同或反對某一特定決議時，如果此類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違背此類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計入票數中。

第七章 委任代表

- 第三十條** 於股東大會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書應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書面作出，受限於下文中包含的限制性條款，該委任書被視為賦予代表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以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
- 第三十一條** 只有發給股東用來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對處置任何會議事項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時，由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決定)；且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對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 第三十二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公司某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
- 第三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本公司為收取上述有關文件而明確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任何股東可以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為其代理人來參加任何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該等授權可以是限定於任何一次大會的特別授權,也可以是擴展到該股東享有投票表決權的所有會議的授權書一般授權。任何該類授權書應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交付或接收,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該代理人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或視情況而定)。

第三十五條

-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送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予以撤銷。
- (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a)款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或通過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該等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六條

凡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當局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規則中,凡提及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由此類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上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公司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等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獲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和/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公司個人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第八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實體場地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該次會議主席或下一次股東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不滿」、「超過」、「以外」，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